

信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增设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点的通知

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站：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切实提升基层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经研究决定增设 17 个救灾物资储备点。为加强储备点救灾物资管理，规范救灾物资出入库手续，确保救灾物资储备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救灾物资使用。储备点救灾物资属于县级救灾物资，由县应急局负责监督管理，储备点所在乡镇负责日常管理；乡镇可根据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经主要领导批准后可动用救灾物资，救灾物资发放后须向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报备。

二、严格出入库程序。救灾物资出入库管理由县应急局物资保障股与乡镇应急管理站共同负责。县应急局向储备点下放救灾

物资入库清单，储备点仓库负责人按清单上所列物品名称、数量、规格认真核对检查验收，无误后在入库单上签字盖章，做好入库记录。

三、严格日常管理。一是要有专人管理，乡镇要加强救灾物资管理，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仓库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确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进出台账及管理制度，做到救灾物资管理规范，账、物相符。二是要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救灾物资因管理不善损坏。

四、严格责任追究。县应急局要加强救灾物资的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对救灾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县级救灾物资或管理缺失造成县级救灾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县级救灾物资造成较大影响及贪污和挪用、侵占县级救灾物资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责任。

附件：信丰县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发放表



附件

信丰县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发放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经办人签字	联系号码	备注
1	嘉定镇	棉被	床	100	棉大衣	件	80			
2	西牛镇	棉被	床	100	棉大衣	件	80			
3	大阿镇	棉被	床	100	棉大衣	件	80			
4	正平镇	棉被	床	100	棉大衣	件	80			
5	小河镇	棉被	床	100	棉大衣	件	80			
6	大塘埠镇	棉被	床	100	棉大衣	件	80			
7	铁石口镇	棉被	床	100	棉大衣	件	80			
8	安西镇	棉被	床	100	棉大衣	件	80			
9	油山镇	棉被	床	80	棉大衣	件	50			
10	万隆乡	棉被	床	80	棉大衣	件	50			
11	崇仙乡	棉被	床	80	棉大衣	件	50			
12	小江镇	棉被	床	80	棉大衣	件	50			
13	古陂镇	棉被	床	80	棉大衣	件	50			
14	大桥镇	棉被	床	80	棉大衣	件	50			
15	新田镇	棉被	床	80	棉大衣	件	50			
16	虎山乡	棉被	床	80	棉大衣	件	50			
17	城市社区管 委会	棉被	床	100	棉大衣	件	80			
	合计			1540			1120			

注：具体领取时间以局通知为准。

